附件12

人防工程建设问题整改回复单

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：

根据贵单位 年 月 日发给我单位的《人防工程建设问题整改通知单》（ 人防质监整改〔〕第 号），我单位现已整改完毕，经建设、监理单位（涉及结构安全和设计更改的还需设计单位）检查合格，现回复整改内容如下。

|  |
| --- |
| 整改内容：  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整改单位项目机构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监理单位复查意见：  人防专业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：  项目监理机构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建设单位复查意见：    项目机构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勘察、设计单位意见（需要时填）  设计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签收人： 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本单由整改单位填写，监理工程师签认，建设、监理、施工单位及监督机构各执

1份。